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ild Care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9)

有關日期為2019年4月29日的通函之 補充通函 (1)建議重選執行董事; (2)一名執行董事的股份權益修訂 及

(3)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連同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9日的通函(「原通函」)及於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廈門市大嶝島環嶝南路168號廈門國貿金門灣大酒店二樓金門灣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原通告」)一併閱覽。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6至7頁。

隨本補充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此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預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即不遲於2019年6月26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連同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9日之通函一併刊發之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 倘正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處,則仍屬全面有效及生效,且在允許範圍內適用。就股 東週年大會而言,早前已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處之原代表委任表格仍屬有效。有意交回第二份 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可依據該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交回,以代替原代表委任表格。

目 錄

			頁次
董事	會函	牛	1
	1.	緒言	1
	2.	重選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
	3.	一名執行董事的股份權益修訂	3
	4.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3
	5.	責任聲明	5
	6.	推薦建議	5
股東	週年之	大 會 補 充 通 告	6

China Child Care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9)

執行董事:

蔡華綸先生(主席)

周凌先生(行政總裁)

劉家豪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周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詩敏女士

馬冠勇先生

卜亞楠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荷李活道32號

建業榮基中心

2005-2006室

敬啟者:

有關日期為2019年4月29日的通函之 補充通函

(1)建議重選執行董事;

(2) 一名執行董事的股份權益修訂

及

(3)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9日之通函(「原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當中載列股東週年大會之舉行時間及地點,並載有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批准之決議案。本補充通函應與原通函及原通告一併閱讀。除非另有定義,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原通函及原通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以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的有關資料,以便 閣下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重選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於寄發原通函後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24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董事之公告所披露,劉家豪先生(「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根據相關法律、規例及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建議重選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先生之任期自2019年5月24日起,為期三年。劉先生之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不時適用之規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劉先生就彼擔任執行董事收取董事袍金每月30,000港元,及就彼擔任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收取酬金每月131,300港元,且於受僱滿12個月後有權獲發年終酌情花紅。劉先生的薪酬乃參考當前市況、劉先生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

劉先生,41歲,自2018年12月10日起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劉先生持有愛荷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公開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劉先生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並持有公司董事文憑。彼於企業管理、企業財務及企業秘書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劉先生曾自2013年4月至2018年11月擔任天下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02)的副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並於2018年5月至2018年12月擔任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的公司秘書,該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本通函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 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 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本通函日期,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本通函日期,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日期,概無其他有關重選劉先生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任何有關劉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3. 一名執行董事的股份權益修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1日、2019年3月22日、2019年4月12日、2019年5月2日、2019年5月2日、2019年5月17日及2019年5月29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2019年4月30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收購力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80%(「該交易」)。根據該交易之條款,本公司於該交易完成後向百勝貿易有限公司(「賣方」)配發及發行200,000,000股代價股份(「代價股份」)。

於2019年6月3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確定本補充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i)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90,123,000 股股份,(ii)周凌先生(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本公司退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於創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中擁有權益,而創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該交易完成前全資擁有賣方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該交易完成後,賣方獲配發及發行本公司200,000,000股股份。周凌先生為賣方之唯一董事,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凌先生應被視為透過彼於賣方之權益而於該2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2.57%。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周凌先生 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4.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與原通函一併寄發的原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並無包括本補充通函所載有關重選劉先生為執行董事之建議決議案,本補充通函隨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以載入有關建議決議案。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簽署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股份過戶登記處」),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48小時前(「截止時間」)交回。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尚未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倘擬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及於會上投票,則須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此情況下,不應向股份過戶登 記處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

已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務請注意:

- (i) 倘並無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填寫正確無誤),將被視為其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獲股東按此方式委任的受委代表須按照原代表委任表格可能指示的方式投票,而就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建議重選劉先生為執行董事的決議案而言,受委代表將有權就該等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前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填寫正確無誤),將撤銷及取代其先前遞交的原任代表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後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或倘於截止時間前遞交但未有正確填寫,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項下的受委代表委任將告無效。股東於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填寫正確無誤)項下委任的受委代表將有權按上文第(i)項所述方式投票,猶如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

因此,務請股東謹慎填寫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截止時間前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5.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補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本補充通函、原通函、原通告及補充通告(視情況而定)所載有關(i)向董事授出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ii)更新計劃授權限額;(iii)重選劉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重選退任董事;及(iv)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全部決議案以批准該等事項。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蔡華綸 謹啟

2019年6月6日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China Child Care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9)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9日之通函(「原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當中載列股東週年大會之舉行時間及地點,並載有提呈供股東批准之決議案。本補充通告應與原通告一併閱讀。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廈門市大嶝島環嶝南路168號廈門國貿金門灣大酒店二樓金門灣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除原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1. 「重選劉家豪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蔡華綸

香港 2019年6月6日

附註:

- a. 補充通函隨附載有第11項額外普通決議案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有關填寫及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的安排,請參閱補充通函第3及4頁「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一節。
- b.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的其他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受委代表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原通告。
- c. 股東務請注意,提交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蔡華綸先生、周凌先生 及劉家豪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李周欣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 詩敏女士、馬冠勇先生及卜亞楠女士。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已上載到本公司網頁www.princefrog.com.cn。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更改本公司之公司通訊(「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選擇 (英文、中文、或中文及英文)。

股東可將更改公司通訊語言版本選擇的書面通知提交到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由於本通函之中文及英文版本被訂裝成單一冊子,已選擇只收取公司通訊的中文或英文版本的股東將收取本通函之中文及英文版本。